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佳信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 关于江西佳信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佳信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佳信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肖思聪律师、彭天池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江西佳信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事项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否有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和以下事实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江西佳信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事项、联系方式等内容。公司相关公告已列明本次会议讨论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14:30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意库9栋201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

####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数39,272,88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37%。上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2、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外，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等相关人员。

经核查，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公司本次会议对列入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会议审议如下事项：

- (1) 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 审议《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经公司计票统计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各项议案，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9,272,880股，占出席会议享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享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享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9,272,880股，占出席会议享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享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享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9,272,880股，占出席会议享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享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享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39,272,880股，占出席会议享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享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享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39,272,880股，占出席会议享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享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享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了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39,272,880股，占出席会议享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享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享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了《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同意：39,272,880股，占出席会议享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享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享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由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佳信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 \_\_\_\_\_

肖思聪

彭天池

2024年5月17日